（上接B184版）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3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3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94.00	18,994.00	18,994.00	8,791.07	8,791.07	-10,202.93	46.28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否	13,827.00	13,827.00	13,827.00	5,629.11	13,666.92	-160.08	98.84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8.00	8,408.00	8,408.00	3,978.41	3,978.41	-4,429.59	47.32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007.79	18,007.79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236.79	64,236.79	46,229.00	18,398.59	31,436.40	-14,79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尚有少量设备未购入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3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52,174,856.91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33元（含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36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3,500,55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6.8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	78.66	313.81	100	不适用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300	313.81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权

注册资本:7,1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3755P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国微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1）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电子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数据库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2）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主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学良

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276.56	13,376.50	2,528.57	593.8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学良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已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符合公司日常生产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并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继续履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的规定条款。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 计		46,229	46,229

（二）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号）。

（三）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2021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五）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10,202.93

截至期末资金使用进度(%)(4)=(2)/(1)：46.2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3.1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不适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否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1、调整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和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支出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整体提升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募投项目进展。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减情况
		资金类别	合计	资金类别	合计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场地投入	476	场地投入	476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3,980	设备及软件购置	1291	-2689
	3	研发支出	10,359	研发支出	13048	2689
	4	铺底流动资金	4,179	铺底流动资金	4179	–
	合计		18,994	/	18994	–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	场地投入	245	场地投入	245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2,857	设备及软件购置	553	-2304
	3	研发支出	5,306	研发支出	7610	2304
	合计		8,408	/	8408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政策、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 计		46,229	46,229

（二）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号）。

（三）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2021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五）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1、调整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目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中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行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的结转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及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执行所涉事项。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目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公司将重述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重分类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度影响金额（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目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2,052,889.33	-2,010,185.32
	营业成本	2,052,889.33	2,010,18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6,062.69	2,130,79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062.69	-2,130,796.44

（三）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除此之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